

# 采购合同书

甲 方：澄迈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 方：海南德和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签署地点：\_\_\_\_\_

# 采购合同书

甲方：澄迈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海南德和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8月28日购置垃圾转运站项目-B包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YC2019-04B包）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中联牌 LYSZ10A	279500.00	3台	838500.00	
2	除臭设备	Geloe-EP20	59000.00	2套	118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u>9565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全部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五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采购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澄迈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海南德和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898-66731596

传 真：0898-667315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账 号：5976 7378 7289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签字：\_\_\_\_\_



2019年9月16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德和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垃圾转运站项目-B包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CYC2019-04B包)，评标工作 2019-09-02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956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中标下浮率：-0.36%，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法定代表人：彭小玲                      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062315948Q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6日